



此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畫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目錄

- 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個人資料
- 20 披露權益資料
- 33 企業管治
- 37 其他資料
- 38 中期財務報表
- 4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延展實力 發展無限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五千六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六元六角七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三分(二零一一年度每股港幣五角三分),給予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展望

業務回顧

營運表現

回顧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歐洲債務問題加劇,而美國經濟復甦持續緩慢,影響所及,環球經濟面對越多不明朗因素,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集團本著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之宗旨,早已制訂及執行審慎之經營與財務策略,得以迅速回應不可預見之市場變化並抵禦外圍衝擊,在嚴峻市場環境下繼續強化業 務根基,推動企業持續穩步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一百零三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今年上半年度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有所下調,主要由於和記黃埔集團去年中期業績包括出售部分港口業務權益帶來之一次性可觀收益,若剔除是項收益因素,則二零一二年度中期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五。

地產業務方面,因去年同期有大量物業項目完成,故上半年物業銷售收益相對錄得跌幅,物業租務與「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貢獻則較去年同期為多,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期內大幅上升,乃因租金增加所致。

於上半年度,集團在香港建築完成之物業項目有所減少,因此物業銷售成績較去年同期遜色,但期內集團整體地產業務進展穩固,亦適時拓展優質土地,現有土地儲備充裕,而物業項目亦穩步發展,集團將繼續強化其業務持續發展優勢。樓市未來市況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外圍經濟情況及本地房屋政策方向,以用家主導的物業市場應可於下半年維持健康市況,尤其在通脹上揚、建築成本上升及低息環境持續下,樓價可望保持平穩。

國內房地產因政策關係,市場持續放緩,價格及銷量均較預期為低。儘管市場存在挑戰,集團將維持審慎有序的投資策略拓展內地業務,目前旗下土地及項目均按計劃推展,並根據與內地地方政府簽署的合約進行,整體發展進度理想。

集團將於香港以外市場繼續尋求優質投資機遇,不斷提高資產組合價值,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集團去年首度投資基建項目,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聯手收購於英國經營水處理業務之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該項目於期內為集團提供全期之收益貢獻,表現超越預期。而今年七月,集團夥拍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收購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WWU」)。有關收購需待歐盟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九月底完成。是項優質投資項目反映集團透過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以把握新發展機遇之策略,可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之經常性收益貢獻。

上市聯屬公司

集團透過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尤其通過和記黃埔集團的多元化全球性業務,繼續參與環球業務商機而受惠。儘管今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益具挑戰,集團及各上市聯屬公司於香港以外之業務持續表現穩固。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和記黃埔集團

若剔除和記黃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主要因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而錄得一次性收益,其核心業務於今年上半年整體表現理想,除赫斯基能源公司及合資企業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外,所有主要營運部門取得經常性業績改善。整體而言,和記黃埔集團錄得經常性收益、盈利與現金流增長。儘管歐洲經濟處於困難境況,下半年全球金融前景仍不明朗,但倘無任何重大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預期和記黃埔集團下半年之業務表現將繼續提升。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於上半年度之增長動力持續。儘管環球經濟情況持續不明朗,能提供可靠收入之受管制項目將有助長江基建抗衡不穩定環境,本年度至今長江基建完成三項強化財務實力的集資活動,即今年二月經受信人發行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以及三月及七月進行配股。憑藉雄厚資本實力,長江基建將繼續尋求更多新投資機遇,進一步強化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並將致力擴展及壯大固有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待收購WWU之交易完成後,可望延續長江基建的增長動力,並一如其他基建項目帶來經常性溢利貢獻。

電能實業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溢利佔電能實業總溢利百分之六十,成為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電能實業溢利創新高的動力來源。儘管世界多個地方的經濟氣候仍然不穩,電能實業投資於擁有穩定及可靠收入的業務之策略,帶動其半年溢利創下新高。電能實業將繼續沿用此策略,在香港以外地區物色更多投資機會,以拓展溢利基礎。收購 WWU 貫徹電能實業投資於香港以外業務之既定策略,待交易完成後將進一步壯大其海外優質資產組合。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上半年度業績表現理想。新收購之項目進一步強化長江生命科技之農業相關業務,預期既有之農業相關業務及人類健康業務將錄得穩健內部增長。隨著黑色素瘤疫苗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展開,產品研發可望邁向另一發展新里程。憑藉強健財務狀況,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於世界各地物色投資機遇。

展望

歐洲債務問題之潛在變數及不穩定情況料將持續,加上美國經濟復甦能力緩慢,預料下 半年環球市場將持續動盪不安。

受外圍因素影響,內地經濟表現難免放緩,但情況仍屬安定,隨著中央政府以穩增長為首要任務,適度放寬銀根及增加財政開支刺激經濟,預期下半年經濟將有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可維持在百分之七點五水平。香港經濟今年增幅雖可能減緩,但仍可維持正面增長。香港背靠祖國,在內地持續擴展帶來強大支持下,將可把握當中湧現的機遇而受惠,預期內地及香港長遠經濟前景仍將樂觀。

集團方面,業績及增長前景正面,並將貫徹審慎理財原則及積極鞏固營運實力,在本地及環球反覆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繼續穩步擴展,以充盈資源,把握合適機遇積極投資及不斷強化現有核心業務,負債比率將維持於健康水平。儘管環球宏觀經濟嚴峻,長江集團早已部署,故財政極度健全,且具備持續發展的優厚條件,可進行各項有利集團的發展,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集團最寶 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 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一. 二零一二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日出康城領凱	將軍澳市地段70號 餘段AB地盤	82,685	合作發展
安域道項目	新九龍內地段4782號	4,417	100%
海譽	屯門市地段334號	4,026	10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第3座	新加坡濱海灣	151,776	16.67%
譽天下 第2期	北京順義區	20,249	100%
御翠園 第2C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17,664	50%
御翠豪庭 第1及2B期	長春南關區	11,465	50%
盈峰翠邸 第3期	長沙望城縣	86,572	50%
御翠園 第1、2及3A期	常州天寧區	47,294	50%
南城都匯 第4A及6A期	成都高新區	80,484	50%
彩叠園 第1B及2期	成都溫江區	228,479	5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珊瑚水岸 第2期	重慶南岸區	146,703	47.5%
逸翠莊園 第2B期	重慶陡溪	32,858	50%
海逸豪庭 第D1a、D1b及G1a期	東莞環崗湖	158,988	49.91%
珊瑚灣畔 第3A期	廣州番禺區	84,053	50%
增城項目 第1A期	廣州增城	75,321	50%
曉港名城 第1期	青島市北區	214,470	45%
御沁園 第1期	上海浦東新區	34,463	42.5%
御峰園 第1B、2及4A期	深圳龍崗區	59,864	50%
世紀匯 第1及2期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 深南大道	179,433	40%
懿花園	深圳寶安區	49,185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1及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197,595	40%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90,860	50%
逸翠園 第 2A、2B 及 3A 期	西安高新區	279,997	50%

二.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香港

- (1)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內地段 9038號中環卑利街及嘉咸街交界之土地,並與市區重建局就該土地之合作發 展簽署發展協議。該土地之總面積約1,690平方米,可建總樓宇面積約17,790 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 (2)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設有一可發行總面值二十億美元之歐羅中期票據之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可不時與證券商協定發行任何幣值之票據(「票據」)。根據該計劃,與相關證券商協定後,票據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其他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發行五億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浮息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該計劃發行而未到期之票據總面值約八億四千九百萬美元。
- (3) 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港幣十億元、年息率為5.25% 之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由本公司作為保證人,發行價為該等證券本金額之 100%。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4) 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 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5)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就購入位於內地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之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 地之面積約144,48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138,00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 業。

- (6) 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30%、30%、30%及10%權益之兩間合營公司就收購 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及貸款票據訂立協議,收購價約為六億四千五百萬英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完成,惟有關收購需待歐盟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 (7) 期內本集團按市況在內地及海外推進項目發展、銷售及出租。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一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八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兩個於去年經已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一香港之名城第3期和北京之逸翠園第1C期,及於期內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香港之海譽、深圳之世紀匯第1期、廣州之珊瑚灣畔第3A期、青島之曉港名城第1期、西安之逸翠園第2A及3A期、上海之御沁園第1期、常州之御翠園第2期和天津之天津世紀都會第2期之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六十億四千萬元(二零一一年 -港幣七十億零六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九億六千六百萬元。期內,本港住宅物 業價格在用家穩健需求下保持平穩,內地物業市場持續放緩,價格及銷量均較預期為 低。

下半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香港之領凱和安域道項目、北京之譽天下第2期、成都之南城都匯第4A期、重慶之珊瑚水岸第2期、東莞之海逸豪庭第D1a、D1b及G1a期,及若干其他預期將會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領凱之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推出預售,而全部單位經已售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香港峻瀅之住宅單位已推出預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該項目所有之單位超過百分之八十經已售出。期內,內地多個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預售亦進展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九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一港幣六億六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旅客及本地消費增長持續帶動零售物業的需求,令本港零售物業租金上升所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零售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四及百分之三十五。

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六億三千五百萬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億零八百萬元,主要因為集團位於本港之零售購物商場的收益 上升所致。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 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乃因北京東方廣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不再提供租金收益所致。整體物業租務 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 九億一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二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五億一千四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三千五百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售出內地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百分之七十權益所致,而是項出售為期內集團溢利帶來港幣十億七千七百萬元之收益。

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五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五億四千五百萬元),儘管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所提供之收益隨着本集團減持該酒店之權益而減少,整體收益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千八百萬元。期內,本地商旅及入境旅遊持續活躍,本集團及共同發展公司於本港及內地所擁有之酒店及服務套房,大部分都錄得滿意的經營業績。

縱使歐洲債務問題及隨之而來的全球經濟放緩帶來不明朗因素,但預期下半年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收益仍繼續有所增長。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 一億七千二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 七千六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 九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九千六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百萬元。

集團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五千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百萬元,而集團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本集團亦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達港幣二千四百萬元,該等共同發展公司從事管理大型物業項目,包括內地之北京東方廣場及新加坡之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等。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 積約八千七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 穩增長。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零二億八百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四百六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七十一億八千萬元,主要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元(二零一一年 - 港幣八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期內,本集團根據歐羅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在本港發行金額五億美元為期三年之票據。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及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元、港幣三百一十億元及港幣六億元,而本集團之總借款為港幣四百五十一億元,較去年年底減少港幣八億元。還款期攤分十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三十九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二百六十八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四十四億元。

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六點一。負債淨額以本集 團總借款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港幣二百四十億元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本集團權益 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和。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六十六點 三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物業項目融 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而現金主要以港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物 業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人民幣、新加坡元及英鎊),並就經營需要保留外幣現金。 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 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及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 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港幣六億一千二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六億二千四百萬元);及
- (2) 為共同發展公司及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三億三千四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九千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十億九千六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 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4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 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嘉誠先生自2005年3月起出 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嘉誠先生自1981年起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 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主席。李嘉誠先生在 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 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48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1994年及1999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等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5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60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Suntec REIT (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61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6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吳佳慶,55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2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ntec REIT (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 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 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梁肇漢,8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 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陸先生同時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同時,陸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 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 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 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麥理思,OBE,76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郭敦禮,8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葉元章,8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十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之主席。馬先生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之主席、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馬世民先生亦為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ssar Energy plc 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3歲,自198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4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9月29日起,洪女士出任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並自2011年10月27日起出任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理事。洪女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王易鳴,DBE,太平紳士,59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月1日,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亦出任 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4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6,938,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1,003,400,744	43.3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3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3,55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35,252,773	52.42%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27,000	28,600	-	-	55,600	0.0013%
聖建 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目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 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30,000	-	-	130,000	0.003%
月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ṭ 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	,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18%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	,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18%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_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835,759,715 (附註15)	4,355,634,570 (附註10)	7,191,394,285	74.8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5)	4,355,634,570 (附註10)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其他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數	t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凙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凙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其他相聯法團(續)

					普通股股	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青衣地產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2)	10	10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Australia) Lillilleu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03,979,499 (附註1)	3,185,136,120 (附註13)	3,589,115,619	74.48%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3,185,136,120 (附註13)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4)	-	-	-	255,000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債權證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凙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7)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3. 於債權證之好倉(續)

					債權證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1)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936,462,744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註: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Unity Holdco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為 DT3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為 DT4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披露權益資料(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註: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Castle Holdco 之已發行 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 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 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 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4,355,634,570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15) 該等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披露權益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2. (a)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i) 實益擁有人 (ii) 投資經理 (iii)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6,260,593) 29,602,484) 80,369,922)	116,232,999 (附註2)	5.02%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811,062	7,811,062 (附註3)	0.34%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80,369,922	80,369,922	3.47%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3,027,588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2,655,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15,687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356,90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7,299,062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2,645,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 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37,8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 具,另外432,615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4,183,647 股相 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4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二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 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 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 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 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敦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不 時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2,355 5,362	22,418 3,685	
營業額	(2)	17,717	26,103	
集團營業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		12,355 1,091	22,418 497	
物業及有關成本 薪金及有關支出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折舊 其他支出		(6,948) (792) (176) (175) (198)	(14,646) (706) (130) (199) (218)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8,289) 2,336 2,348 1,077	(15,899) 2,948 1,419	
經營溢利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0,918 5,481	11,383 23,284	
除税前溢利 税項	(3) (4)	16,399 (786)	34,667 (1,350)	
期內溢利		15,613	33,317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15,456 157	33,259 58	
		15,613	33,317	
每股溢利	(6)	港幣 6.67 元	港幣14.36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	 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5,613	33,317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得益 匯兑得益於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時轉入收益表 可出售投資	4 (145)	179 -
公平值得益/(虧損)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減值轉入收益表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	825 (341) 123	(409) (21) 385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93	33,38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總公司股東	15,936	33,326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	157	62
	16,093	33,3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聯營系司	10,241	11,233
投資物業	27,528	25,180
聯營公司	193,218	190,937
共同發展公司	48,104	45,323
可出售投資	9,844	8,327
長期應收貸款	² 316	180
	200 251	201 100
	289,251	281,18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65,628	68,9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91	2,805
交易用投資	206	220
衍生金融工具	251	155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23,971	19,894
流動負債	94,147	92,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0	22,897
應付賬款及費用	10,253	9,701
衍生金融工具	1,019	826
税項準備	2,190	1,6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66,775	56,9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6,026	338,1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31	23,020
遞延税項負債	842	850
	32,073	23,870
	32,073	23,070
資產淨值	323,953	314,285
上列項目代表: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 150	1 150
股本溢價	1,158 9,331	1,158 9,331
	305,781	295,936
股東權益	316,270	306,425
永久證券	4,649	4,6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34	3,212
權益總額	323,953	314,285
	323,333	517,2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	權益				
	股本、溢價 及儲備 ⁽¹⁾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儲備 ^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34 -	7,431 67	251,372 33,259	269,637 33,326	- -	3,821 62	273,458 33,388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	-	-	-	-	-	(123) (61)	
港幣 2.45 元	_	_	(5,675)	(5,675)	_	_	(5,675)
2011年6月30日結餘	10,834	7,498	278,956	297,288	-	3,699	300,987
2012年1月1日結餘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2.63元	10,834 - - - -	5,251 445 - - -	290,340 15,491 - - - (6,091)	15,936 - - -	4,648 117 – (116) –	40 (210)	(116)
2012年6月30日結餘	10,834	5,696	299,740	316,270	4,649	3,034	323,953

- (1) 股本、溢價及儲備包括股本港幣 1,158,000,000 元、股本溢價港幣 9,331,000,000 元及資本儲備港幣 345,000,000 元。
- (2)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匯兑儲備及對沖儲備。於2012年6月30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355,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 港幣597,000,000元及2011年6月30日 港幣3,060,000,000元),匯兑儲備盈餘為港幣4,342,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 港幣4,658,000,000元及2011年6月30日-港幣4,438,000,000元)及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虧絀港幣4,000,000元及2011年6月30日-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05	2,580	
作為投資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259	(7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1,687)	(5,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77	(3,300)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94	25,147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71	21,84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10,159	20,433
物業租務	905	662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1,116	1,151
物業及項目管理	175	172
集團營業額	12,355	22,418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5,362	3,685
營業額	17,717	26,103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佔營業額約30%(2011年 - 17%)及來自以下地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內 地	5,267	4,398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續)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	
物業銷售 物業租務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物業及項目管理	3,327 843 435 61	5,796 635 414 59	2,713 139 158 24	1,210 284 131 –	6,040 982 593 85	7,006 919 545 59
	4,666	6,904	3,034	1,625	7,700	8,529
投資及財務 英國基建業務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轉讓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轉讓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其他 税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421 - (130) 1,419 514 - 1,731 308 (1,350) (1,292) (58)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未計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前股東應佔溢利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092 4,555 18,575 37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56	33,259

3. 除税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減:資本化金額	389 (213)	223 (93)
已售物業成本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交易用投資之(得益)/虧損	176 6,022 123 (341) 8	130 13,428 385 (21) (35)

4.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香港以外税項 遞延税項	681 66 39	1,123 168 59	
	786	1,350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2011年 - 16.5%)計算。香港以外税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税溢利以該地之已頒佈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適用之已頒佈税率為基準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0.53 元 (2011年 - 港幣 0.53 元)	1,228	1,228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 $(2011 \pm -2,316,164,338$ 股)計算。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 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及按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月=+-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2,815 42 28	434 70 21
	2,885	525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1,930 34 22	2,162 44 19
	1,986	2,225

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生 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及交 易。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 5,653,000,000 元及港幣 10,132,000,000 元;承擔借予共同發展公司之金額為港幣 188,000,000 元,本集團亦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 1,482,000,000 元 作出擔保。

期內,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利息分別為港幣281,0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募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 干募鳴(主席) 郭敦禮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首席經理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星展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闊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诱针: 1.HK

網站

www.ckh.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2年8月2日

暫停辦理股票 2012年9月13日至20日 禍戶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2年9月20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12年9月21日